

複選注意事項

1. 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 07:30 開放考生進入校園。
2. 複選：分試教、口試及面談兩部分舉行：
 - 〈1〉 試教：(占總成績 60%)
 - a. 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 (含專業問答 5 分鐘)。
 - b. 教材範圍與試教方式：高中課程綱要範圍。
 - ◆高中數學科、特教科：
以高中課綱範圍為主。
 - ◆高中化學科(雙語)：
教學以雙語呈現，結合課室英語。觀念闡述時可以中文說明，惟專有名詞定義必須以英語進行說明與板書拼寫。
 - ◆高中物理科(雙語)：
考生以中文授課為主 (教學時如需融入英文，請使用課室英文)。
 - ◆高中地理科(雙語)：
教學時請使用課室英文，且於概念講解時酌以雙語授課。
 - ◆高中公民科(雙語)：
考生以中文授課為主 (教學時如需融入英文，請使用課室英文)。
 - c. 複試者依報到先後抽籤決定應試順序。
 - d. 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
 - 〈2〉 口試及面談：(占總成績 40%)
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念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，口試時間 15 分鐘。
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：10 分前至**大會議室**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，8：10 分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參加資格。
4. 試教：由本人親自抽籤決定次序，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5. 口試及面談：個別試教後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6. 試教及口試開始，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7. 試教時僅能使用本校提供之教材，如需使用教具請自備，亦不提供投影機或單槍設備。